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行政會報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，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力行樓 2 樓新圖書館

三、主 席：校長 謝清森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報告：以下幾件事情宣導報告

(一)首先，感謝行政同仁這個學期以來的努力，陸續完成各項活動，嘉惠本校學生。

(二)近期，校長在 LINE 行政群組傳送 1 個夢想家計畫，請各處室有需求可以提出。夢想家計畫主要是針對學生(個別或一群學生)，若審核通過，1 年有 20 萬元，可以有 2 年補助，第 2 年時，會審查第 1 年的成果是 OK，第 2 年再給 20 萬元。若計畫不會寫，由校長來撰寫。

(三)請教學組長通知張維婷老師抽空找校長談論寒假學習扶助開班事宜。1 年有 4 期，前 2 期是全縣倒數第三名，還有 2 期的機會能挽救回來，加上本校又是國中學習扶助的中心學校，教育處提前告知加強學習扶助，怕被縣府督導。

六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教務主任：

(一)常態編班訪視在 12 月 9 日完成，訪視委員意見與建議已做成紀錄並作為改進措施。感謝大家配合及秋慧組長辛苦的準備。請各位老師在訪視當或平常時就依請假規則上班下班。

(二)學校正常化訪視，最慢應該是這二個星期到年底前會到學訪視。

(三)宣達導師及國文英文數學的老師，在 12 月或下個月要登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。關心各班學生在成長測驗後相關學習情形。

(四)資訊講習要記得簽名。有關今年的資訊安全審查，本校沒有資安通報。12 月 1 日，學校學術網路 ISP 由中華電信改為台基科。辦公室同仁可能還無法感受上網速度有變快，寒假有空檔時，將網路線重新拉線。

學務主任：

- (一)111 年 1 月 7 日，星期五下午，學生注射 BNT 第 2 劑，當日沒有第 8 節輔導課。
- (二)下學期，還有 1 年級 2 年級校外教學招標，採用固定底價決標，投標廠商自行設計創意之活動內容。校外教學日期預定在 111 年 2 月 21 至 24 日之間，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招標案。

總務主任：

- (一)育才樓左棟的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與南邊圍牆，已經完工。目前，冷氣機的室內機已經完成安裝。接下來，電力改善工程，就是線槽部分以及連接到教室裏面的線路。其中，還要進行銑洞(孔)，已儘可能安排廠商在星期六星期日來施工。已被廠商放 4 次鴿子(未施工)。最後，還有 1 個 EMS(電力管理系統)安裝，才算是最後完工。施工師父在偷抽煙情形，已聯絡負責的公司要求施工師父不要在校園抽煙，避免產生後續爭議。目前，情形已有改善。
- (二)111 年度，預計提出 2 個計畫，1 個班級室內廣播系統的汰舊換新，若審查通過後，將會撥款給學校。另 1 個是籃球場的遮陽工程，廠商在籃球場屋頂裝設太陽能板。12 月 6 日已經截止投標，但目前看不到後續消息。這個遮陽工程對學校是重要。

輔導主任：

- (一)本周五，中午 12 時 5 分在舉行聖誕快閃舞活動。因為，老師人數變少，勤學樓前面空地舉行。快閃舞結束後，由校長+教務主任分發糖果給學生。此活動是最後 1 次舉辦。
- (二)當日第 7 節下課後，舉辦聖誕小卡片抽獎活動，會稍微擔誤第 8 節上課。
- (二)學習中心的王蒼雅老師在 111 年 1 月初，提出申請產假，已找到短期代理老師，將寫出簽呈敬會各處室。
- (三)1 月 21 日，星期五，舉辦技藝教育向下紮根活動。帶領 2 年級 3 年級，30 位學生到僑泰高中及附近汽車展示場進行職涯探索與參訪活動。

會計主任：

年度快終了，請購案還沒有核銷，本周儘快提出申請。12 月份鐘點費，最慢在下星期要提出，還要送到支付科。其他，電費、勞工的三合一保險費，請承辦處室跟催。原則上，本周的小額零用金會關帳，

1 萬元以上，在下周關帳。補助款不在此限制，要配合縣政府進行辦理。

人事主任：

(一)111 年 1 月份薪資，原本調升 4%，政府至今沒有正式核定公文下來。所以，1 月份薪資異動 2 個保費部分如下表：

	110 年度	111 年度
公教人員保費	8.28%	7.83%
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提撥費率	13%	14%

七、主席結論：接下來，討論「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制度實施要點(草案)」附件(1)，

第一大項：依據。行政同仁無意見。

第三大項：聘任程序第(三)項，內容修正前後，如下表：

110 年 11 月 15 日	110 年 12 月 20 日
當年 5 月 31 日前由七、八年級導師之外正式教師填報積分審查(積分採計如積分表)，以積分低者優先聘任如相同積分者，抽籤決定之。	當年 5 月 31 日前，由七、八年級導師之外正式教師 <u>採本校導師遴選積分計算進行積分排序</u> ，以積分低者優先聘任如相同積分者， <u>抽籤決定之</u> 。

第四大項：聘任聘任原則的第(四)項，內容修正前後，如下表：

110 年 11 月 15 日	110 年 12 月 20 日
已經抽籤排定行政職務後，若有因重大事由未能履職所遺職務由積分低者遞補之。	已經抽籤排定行政職務後，若有因重大事由未能履職，所遺職務由積分低者遞補之； <u>未能履職者於復職後，應列入新學年兼任行政職務當然抽籤者</u> 。

蔡進旺：最後一句話，兼任行政職務「當然抽籤」還是「當然排定」。

輔導主任：阿旺的意思，就是要擔任行政職務。人事主任意思，有 3 個人有 3 個行政職位，要去抽 3 位職位的籤。若有 1 個行政職位有 3 個人要抽籤。

人事主任：請大家討論這段內容要如何寫比較適當。

註冊組長：若原本接任的行政職務，沒有要下來，如何處理。

人事主任：若新學年沒有行政職務可以承接，就不用進行抽籤。若沒有履職的人，就留到下一學年。本草案先由行政同仁先審查，在校務會議再進行決定。本項(第四項)的新學年，不是指 111 學年，112 學年…也適用。

註冊組長：重大事由未能履職，代表是否沒有上班？人事主任回答：對。

衛生組長：「新學年」可否改成「來年有職缺學年」。人事主任回答：可以。

校長請人事主任，說明修正後的內容：未能履職者於復職後，應列入有職缺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，當然「聘任」者。

輔導主任：重大事由未能履職，沒談到請長假部分。在後段文字寫出「未能履職者於復職後」。校長回答：只要能來上班，就要來接行政職務。除非請整個學年的假。

輔導主任：若請產假時。人事主任回答：產假 2 個月。

重大事由：代表無法來上班了。

學務主任：未能履職者於復職後，是指復職「行政職」還是「教師職」？

人事主任：第四大項的第四項，修正內容前後如下表：

110 年 12 月 20 日-修正前	110 年 12 月 20 日-修正後
已經抽籤排定行政職務後，若有因重大事由未能履職，所遺職務由積分低者遞補之；未能履職者於復職後，應列入新學年兼任行政職務當然抽籤者。	已經抽籤排定行政職務後，若有因重大事由未能 <u>實際上班</u> ，所遺職務由積分低者遞補之；未能 <u>實際上班</u> 者於 <u>實際上班</u> 後，應列入新學年兼任行政職務當然 <u>聘任</u> 者。

校長：接著看，第四大項聘任聘任原則的第(五)項；卸任行政職務後依積分排序仍須擔任新學年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抽籤時得排除原任職務；若其卸任行政職務係維一須抽籤之行政職務，則不得排除之。

意思：若卸任行政職務後，只剩 1 個行政缺額(原行政職務)，則不能推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蔡進旺幹事：籃球場要裝設太陽光電系統之事，要從長計議。本校當年在新建戶外球場時，有委員提到三座籃球場若再設置外頂，本校建築物遮光率太多。

總務主任：本校沒有很好的戶外球場，讓學生能擴大活動範圍，已提出申請此計畫，讓學生能有更好的活動環境。

校長：此事後續再討論。

(二)蔡進旺幹事：教學正常化的時間希望能提早告知，不要當天九時多告知。

校長：縣政府規劃的原則，學校只能配合。

九、散會：9 時 20 分。